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學生班級聯合會

分配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115 年 9 月 11 日經班級會員代表大會(班長大會)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本辦法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分配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教育局補助計畫）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學生自治組織為本校「學生班級聯合會」（以下簡稱班聯會）；適用對象為依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規定，完成申請並經學校審核而成立之學生社團。

第二章 補助範疇與優先審核原則

第三條（補助活動項目）

社團辦理下列符合成立宗旨之非營利性活動，得依本辦法向班聯會申請經費補助：

- 一、學術展覽、研討座談、社團成果發表及各項競賽活動。
- 二、幹部訓練、營隊培訓及專題社課。
- 三、刊物、成果集或相關文宣影音之製作與出版。
- 四、社團公用設備器材之修繕或維護。
- 五、社會服務及公益推廣活動。
- 六、其他符合學生自治、多元學習、校園文化推廣或促進社團發展之非營利性活動，經班級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報請學校核定者。

第四條（不予補助項目）

活動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純屬社團內外部聯誼等純娛樂交際性活動（如迎新、送舊、社遊、聚餐等）。
- 二、具商業營利性質之活動。
- 三、未符合本校社團活動實施辦法之社團各項費用收取規定，而私自收取費用者。
- 四、違反本校社團活動申請流程，未經學校核准私自辦理或有違校規、法令之活動。
- 五、其他經班級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認定不符補助精神或有違學生自治倫理之活動或行為。

第三章 審查基準與配額機制

第五條（審核依據與優先補助原則）

班聯會審查各社團補助金額時，應綜合考量當年度教育局核定總經費、企劃書之完整性、可行性與預期效益。

辦理下列類型活動或符合特定條件之社團，得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並得酌予提高補助金額與比例：

- 一、藝術與文化推廣活動：為培養校園藝文氣息與多元表演風氣，由藝術性社團（包含戲劇、表演、舞蹈、歌唱等類型）辦理之展演、培訓或發表活動。
- 二、國際交流活動：代表學校進行跨國校際交流、外籍生互動或國際文化展示活動。

- 三、社會服務活動：走入社區、弱勢關懷或辦理公益服務企劃者。
- 四、學校公勤協助：積極協助學校辦理全校性重大活動者。
- 五、社團營運績效：在前一學年度本校社團評鑑中獲得優等以上之社團。

第六條（補助上限與額度調控）

單一社團獲補助總金額，原則上不得超過當年度教育局實際核定補助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若申請總額超過年度核定金額時，由班聯會依第五條之優先順序及企劃審查分數依序核配。

第四章 申請程序與審議機制

第七條（申請時程與應備文件）

有意申請經費補助之社團，應於班聯會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班聯會提出申請：

- 一、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須經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 二、活動企劃書（含活動內容、預算明細表及預期效益）。

第八條（審議與備查程序）

經費分配之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班聯會審查：由班聯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企劃與預算審查，並擬定經費分配方案。
- 二、學校備查與公告：分配方案陳報學務處審核並完成校內行政程序後正式公告，並提報班代表大會備查。

第五章 經費執行、核銷與稽核

第九條（報銷規範）

一、獲補助之社團應於指定期限內，檢具「收支明細表」、「原始消費憑證（發票/收據）」及「活動成果報告書」送交班聯會，由班聯會彙整後送交學校相關單位辦理報銷程序。相關報銷截止時間規定如下：

- （一）第一學期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完成資料繳交。
- （二）第二學期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完成資料繳交。

二、經費報支項目與單據開立，須符合《臺北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手冊》及相關會計法規規定。

第十條（稽核與微調機制）

社團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變更活動內容，應提前向班聯會提出預算變更申請；若未完成報銷程序且未事先說明者，班聯會得視情節扣減補助額度或取消補助資格，其剩餘額度得流用至其他申請案。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班級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